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有关议案，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应春晓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公司拟增补监事 1 名。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同意增补尹石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用途由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为 97,282,88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65%。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附件：尹石水先生简历：

尹石水，中国籍，男，1974年4月出生，浙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浙江信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专职律师，浙江省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专职法律顾问，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法律顾问兼审计与安全管理部经理。现任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监事。尹石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